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案提交人资格、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对上述提案中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庆兵、彭陈、刘雪峰

2022年5月13日